

景寧縣續志卷之四

景寧縣縣長浦江吳呂熙纂修

職官志

令長之職昉自秦漢金章黑綬輝煌里閭牛羊  
牧芻鼠牙奔竄丞尉贊襄如枝扶幹各展才猷  
美錦絢爛漢表百官燦然可觀豈惟可觀職思  
其難易稱公餼詩刺素餐諫院題名某詐某貞  
涑水作記奕世公評志職官

令長前志作官師今改

前志職官志首列官師一目以謂官而兼師且概當時之教職教諭訓導言也揆以現時制度殊有未合夫自知縣改稱知事再改縣長名稱更迭事權則一實古今長職也考令長之稱於義最古茲以知縣知事縣長彙為一目而以令長概之仍分標以清節目庶可得其嬗遞之跡而免割裂混牽之嫌其他佐貳法官警官依次類纂餘則直題某職不別立名義云

知縣

景寧縣續志

卷之四職官

知縣

二

清

光緒周 杰仕籍見前志三年卒於任有傳胡永焯笠青安徽進士三年代任

李世基肇卿太湖優貢三年署任有傳林懿圖兩池閩縣舉人四年任

史樹綱眉傅溧陽監生七年由府經歷代任

程鍾瑞步庭溧陽監生七年任有傳梅鑑源肇森寧鄉舉人八年任有傳

葛 華植初閩縣舉人十年署任有傳楊崇欽熙伯善化進士十一年任

曲賡雲簡卿奉天監生十五年署任有傳

宦懋和汝梅遵義進士十六年由雲和縣兼任

鍾上珍十六年代任林端仁望之江蘇拔貢十六年任

劉濟隆十七年由府經歷代任周緒益蓮舫溧陽附貢十七年任

侯康田 荅江松江附貢 王績勳 子劬太倉附貢

秦耀奎 聚齋金匱監生二十一年由雲和縣兼任

汪元龍 紀雲成都監生 袁銜 淡生泰州舉人

傳 翁長森 鐵梅江甯附貢

和兼 任 黃安海 鶴舫松江監生

顏其慶 二十七年由麗水縣兼任 蕭逢源 勵川南安進士

朱同 稚邨吳縣附貢 馮秉鉞 子敬忠州舉人

萬康 季樂荆溪拔貢

朱丙慶 子餘大興監生三十三年由麗水縣丞代任

張炳文 星甫閩縣貢生三十三年署任有傳

景甯縣續志 卷之四職官 知事 三

宣統 朱其珣 雪雯博羅附貢元年署任 汪心源 竹泉桐城附生

二年署任三年光復回籍

知事 民事長附

民國

季汝賢 子勳本邑歲貢辛亥光復被選為民事長尋改知事元年任

陳焯 子亭麗水元年任 杜子楸 海生紹興二年任

秦琪 志剛常熟三年任 余光凝 炳心遂安五年任

陳景元 勛甫溫縣考取六年任 喻榮華 福忱瀋陽考取八年任

許之龍 雲卿宜興考取十年任 張應銘 叔彝嘉應考取十二年任

丁德威 佩蒼衡陽十三年任 趙廷璧 聘卿高陽十五年任

縣長

毛擁粹 醉峯松陽十六年任

林茂修 竹屏永康十六年任

黃強 澗園上虞浙江十六年任

曹宮普 在田黃巖考取十六年卒於任

周賡昌 東白諸暨雲和十七年任 丁仁 子粹義烏公立十六年任

樓鏗聲 鏗聲蕭山光華大學經濟十七年任

劉維新 心銘常山中央大學考取十九年任

鄭鶴春 萼郵諸暨薦任二十年任

吳呂熙 揮夫浦江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薦任二十年任

右姓名下載學校名稱其學校畢業四字從略

景寧縣續志

卷之四職官

縣長

四

下仿此

法官

幫審員

專審員

國民樓之成 旭騰縉雲  
二年任

陳英 竟成杭縣  
五年任

承審員

薛翔鳳 友三常熟

邵勛華

淳安

馮炳

紹興

管蟄

瑞安

馬鈞

蕭山

姚熙績

舉人 杭縣

陳華

卓西新昌  
十二年任

俞曹榮

欽生蕭山  
十二年任

鄺耀南

諸暨  
十年任

徐篆丹

澉之湯溪  
十五年任

馬貳卿

永康  
十六年任

翁克繩

杭縣  
十六年任

周錫驥

湘鄉

景甯縣續志

卷之四職官

法官

五

蔡銳

醉仙瑞安

樓啟元

蕭山  
十七年任

宋思璟

佐唐松陽  
十九年任

陳琦

常山  
十九年任

蔡銳

醉仙瑞安  
二十年任

吳俊

軼凡浦江  
二十年任

傅承根

培之岳陽湖南大學  
法科二十一年任

管獄員

國民馬瑞河 子嚴諸暨  
元年任

鄭士凱 元佑台州  
四年任

黃鶴

九臯義烏  
五年任

徐元猷

紹興浙江監獄  
畢業六年任

胡葆元

秉彝金華浙江  
法專七年任

吳觀樂

雅聲臨安浙江  
法專八年任

金成英

節庭樂清浙江  
專門畢業十二年任

馮登雲

彩臣湖北

周振剛

黃

灝

秋屏杭縣

十八年任

許紹雲

友聖東陽

十九年任

朱

綬

葦舟樂清浙江法  
專二十二年任

附  
審檢所

民國二年設三年裁撤五年復設六年裁撤

檢察

陳

焯

見前二  
年兼任

杜子楸

見前二  
年兼任

秦

琪

見前三  
年兼任

余光凝

見前五  
年兼任

警官

清季做行新政宣統元年始有警察局巡官之設三年改警務公所警務長民國元年改警察署署長三年改警察事務所所長旋以原有所長改警佐而以知事兼所長十年又以原有警佐升警察所所長十七年改公安局局長前後名稱更迭而職務大都相同茲都警官為一目而列表中仍分標以昭明析云

警察局巡官

宣統 朱景尹 聘耕樂清元年任

賴汝嘉 陳謨松陽元年任

景寧縣續志

卷之四職官

警官

七

警務公所警務長

胡錫根 晉階無錫二年任

警察署署長

民國 朱光崙 霞九青田元年任

警察事務所所長

薛頌坡 博如瑞安元年任

何繡林 香泉義烏二年任

秦 琪 見前三年兼任

余光凝 見前五十年兼任

陳景元 見前六年兼任

喻榮華 見前八十年兼任

許之龍 見前十年兼任

警察所所長

楊文漢 雅泉天津北洋警務學校十年任卒於官

高士駿 少齋臨海十一年任

黃定甲 虎臣青田浙江高等巡警十二

任年

李泰龢 渭民黃巖寧波高等巡警十二

任年

陳崧 幼軒瑞安十三年任

尤希度 壽卿雲和十四年任

公安局局長

華樸 鑑級無錫十七年任

潘振甲 第雲歙縣紫陽師範十八年任

方大湛 潞清遂安日本警官專門十八年任

周廷綱 貴州浙江警官十九年任 陳資深 劍夫浦江浙江警官二十年任

徐植 蔚培青田浙江警官二十年任

景寧縣續志 卷之四職官 警官 警佐 八

附警佐

何繡林 見上四年任 劉雄韜 衛羣青田七年任

黃玉昌 世卿上杭八年任 周倬 石卿青田浙江法專九年任

王秉璋 奉珊浦江十年任



勸學所

清光緒三十年邑紳學界受溫州學務公所之  
敦勸自動創設勸學所所內設勸學總董一人  
由全縣學界選舉薦請縣官任用以紳董地位  
勸導興學時邑紳嚴品端潘鍾俊柳景星等後  
先任職

民國成立奉

令裁撤五年奉

令復設勸學所所內設所長一人由縣知事遴  
選呈薦巡按使公署委任

景甯縣續志

卷之四職官

勸學所  
教育局

九

勸學所所長

潘鍾俊

崧靈景甯早大  
豫科六年任

教育局

民國十二年奉

令改勸學所為教育局

教育局局長

柳景元

會貞景甯早稻田  
大學十二年任

潘 綸

理齋景甯浙江法  
政專門十四年任

縣保衛團

民國二十一年奉

令創辦成立

總團長

吳呂熙

縣長兼職二十一年任

副總團長

黃璧宇

海天吳興東京成城學校二十一年任

基幹隊隊長

唐棠

康平富順中央陸軍軍官二十一年任

裁撤各職列後

清

教諭

同溫汝超 仕籍見前志  
治 十三年復任

光緒程炳藻 芷春金華優貢元  
緒 年由龍泉學兼任

陳詩 採軒武康拔  
貢二年署任 吳逢慶 建德拔貢  
四年署任

吳日華 子祥慈谿舉  
人四年任 朱鏡仁 芸齋歸安舉  
人九年任

陳詩 十年復任 沈翼清 贊卿會稽副貢  
十二年任尋卒

有傳 吳頌炎 亮公諸暨舉人  
十七年署任

李炳烺 鼎文鄞縣副  
貢十七年任 孔昭藜 三十二年由  
雲和學兼任

景甯縣續志 卷之四職官 教諭 訓導 十一

王燮臣 三十二年由  
青田學兼任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裁撤

清

訓導

同盛贊堯 莫祥新昌拔貢  
十二年署任 王力田 乃秋富陽歲貢  
十三年署任

光緒張維翰 慕九歸安歲貢  
二年任有傳 金士衍 允升鎮海舉人  
二十六年任

汪成釗 勉齋奉化恩貢  
三十三年任 陳昌祐 峴麓會稽舉人  
三十四年由處

州府學 兼任

宣統林之芹 蕪鄉瑞安附貢三年  
由處州府學兼任

民國成立裁撤

附 孔廟奉祀官

舊制教諭訓導訓士而外典守

孔廟主持祭祀是其專責自相繼裁撤後廟庭  
守護遂致闕如民國四年外交諮議吳宗濂政  
治會議議員任福黎後先建議請每縣設奉祀  
官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此項官職與教諭訓導  
雖略有不同而典守廟祀職責相類因附志於  
此云

民國 馬獻圖

友龍坊郭歲  
貢六年任

葉庚照

次西坊郭增  
生九年任

景寧縣續志

卷之四職官

奉祀官

十三

民國十六年奉

令裁撤

清

典史

光緒 熊加玉 四年署任

曹福瑞 字履之常州監生六年任

宋 熊 季光湖南監生九年署任

顧保泰 虎臣江蘇監生十二年任

劉省三 仲良丹徒監生十四年任有傳

顧保泰 復任十九年

費元鼎 二十一年署任

程祥鼈 渭占江蘇二十三年署任

莊仁守 奉賢監生二十八年代任

吳 珂 任尋卒三十年署

朱澍恩 估生宜興監生三十年署任

陳佑啟 善化監生三十二年署任

王訓鏞 寶顏金匱監生三十四年任

徐濟桂 建昌監生三年署任

宣統 張鴻鈞 遜垣江夏監生二年任

景甯縣續志

卷之四職官 典史

三

民國成立裁撤

清

汎弁

駐防 千總

光緒 袁廷芳 春園麗水十三年任

褚成功 麗水十七年任

袁廷芳 二十一年復任

金大鏞 麗水二十六年任

薛金標 麗水二十八年任

陳建功 用一麗水世襲雲騎尉二十九

年任

袁廷芳 任尋卒三十年復

胡德高 麗水三十一年任

汪朝宗 麗水三十一年任

熊世珍 麗水三十一年任

金德恩 麗水三十三年任

宣統 李連陞 西堂麗水 元年任

宣統二年裁撤

清

協防 外委

光緒 熊龍高 錦亭麗水七年任 歷署中營守備

趙玉麟 趾軒龍泉 十六年任 樊得標 佐廷縉雲一十四年任

何元杰 希仁麗水二十六年任 袁文翔 麗水三十四年任

宣統二年裁撤

前志有雜授一項載醫學訓科等在清代已無

繼續從闕

景甯縣續志

卷之四職官

汎弁

十四

民國

元年奉 令設不動產登記所省委趙之紳為

所長旋以縣知事兼所長而以原委所長為所

員二年裁撤

元年縣知事下曾設參事一員以李瑞陽任之

旋即裁撤